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7728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2300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提供所屬同仁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降低渠等執行職務受傷之風險與發生，請查照。

說明：

一、各機關為保障所屬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應按下述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立法意旨略以，各機關針對辦公場所之環境、建築、設施及設備等，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防護措施，並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以及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之適（準）用或得比照辦理之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依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中山國小 1121024



RCAA1126008013



二、據邇來調查之本府各機關員工109年至112年9月依本辦法核發慰問金資料顯示，受傷類別多以摔跌、機具設備操作不當或搬運物品時扭傷件數為主，爰請各機關確實依前開規定，就辦公場所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防護措施，以及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並定期實施安全及防護訓練，與落實預防危害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預防工作傷害、降低工作傷害之風險與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

